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教師職務調整辦法

990614訂定1020506修訂

1040325修訂

1040415修正

一、教師職務之安排，以力求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符合學校校務發展需求、尊重教師專長志願與公平公開為原則。

二、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合格教師（不含代理教師）。

三、教師職務任期，以學年起迄為準。如教師遇有偶發事件、特殊因素，經教評會決議應予特殊處理，校長得視實際情形之輕重緩急彈性調整其職務。

四、本校級任導師及科任教師之派職，組成公開審議小組，由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四處主任、行政人員代表2名（四處室共推派2名組長）、各學年主任6人、科任教師代表1人、教師會代表1人及人事，共15人組成，並以教務主任為召集人。公開審議小組完成初步職務調整決議後，應將決議結果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步職務調整決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公開審議小組重新調整職務，校長對其重新調整職務之決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五、本校教師職務調整公開審議日期訂於每年市內教師調動後一週內辦理，於該學年度，合於下列所有資格者，均應向教務處領取志願表（如附件）填寫，並於發志願表後一週內繳回教務處，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權利。

(一)具有合格教師資格，為本校編制內教師，且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二)科任教師、行政人員、二、四、六年級級任導師及留職停薪結束者。

(三)四學年度內（含）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四)下學年願意繼續在本校服務者：指未參加縣內、外調動(申請調動累計三次未成功,則可參與貼榜)；未參加外縣市教師甄試(參加甄試累計三次未成功,則可參與貼榜)；未申請留職停薪者。

(五)身心健康，未請長假二個月以上者。

六、教師職務調整作業程序：

(一)校長確定各處室主任人選。

(二)教師填寫並繳交個人志願表。

(三)各處室主任推薦行政組長人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四)安排具特殊專長或特殊情況之教師職務。

(五)安排一般教師職務。

(六)安排新進人員或申請調動教師職務。

七、教師職務調整作業辦法：

(一)處室主任-由校長就具有主任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以二年為原則，得視學校發展之需求適度調整。

(二)各處室組長、午餐執行秘書-學校得優先聘任之。同一職務之組長任期以二年為原則，若無人填該職務當志願，則可續任。

(三)下學年度遇有處室主任、組長之職缺，若經徵詢之後，仍有懸缺，則依工作分配公平原則將職缺併入教師職務調整作業辦理。

(四)具特殊專長或特殊情況之教師-應依教學或學校特色發展之需要，優先聘任之，科任教師應依任教專長積極配合學校推展相關活動。

(五)控管新進人員（包括甄選人員、師院公費生、代理代課教師）職缺。

(六)教師職務調整採公開貼榜作業方式進行。教師職務調整前由教師個人填寫志願調查表，經人事審核，教務處依本辦法第八、九條排序後，交公開審議小組覆核。教師依核定之排序先後貼榜，欲重覆年段之教師應放棄第一次排序之貼榜權，其排序應移至最後一位再依序進行貼榜。貼榜結果經公開審議小組審核後，呈校長覆核之。

(七)新進人員（同第四款所列人員）或申請調動、甄試未成功(以累計三次為限)、已申請退休通過，但未於貼榜前主動告知學校已放棄退休之教師，由學校依據其專長、經歷及學校需求，由校長逕行安排其職務。

八、教師職務調整作業執行準則：

(一)教師在本校任教同一年段導師，以任滿四年為原則。

(二)凡現任一、三、五年級級任導師，若未發生本辦法第三條之情事，則繼續擔任二、四、六年級之原班級任導師。

(三)依本辦法進行教師職務調整時，以本辦法開始實施且教師個人進行第一次職務調整開始計算其服務年段之年資。

九、教師職務調整作業執行順位：

(一)擔任年段教師未滿四年，教師若因班級數減少，導致無法擔任原職務自願調動者。若無自願調動者，則抽籤決定，抽中者則與第九條第三款教師一併安排職務。

(二)擬於四年內退休之教師（每人退休前只享有一次優先權利），方法同第九條第三款。

(三)安排任教同一年段導師、科任任滿四年（含）或行政職務任滿二年（含）以上者職務，以不重複年段為原則，公開貼榜作業排序以本校總年資（中斷年資不受限）多者為優先，但不含教師曾在本校實習及代課之年資 ，年資又相同者，以年齡長者為優先。

(四)安排任教同一年段導師、科任未滿四年或行政職務未滿二年者職務，方法同第九條第三款。

(五)對於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資格卻未繳交志願表者及現任一、三、五年級級任導師不願繼續帶原班者，衡酌教學與行政需要逕行安排其職務。

十、每學年應設學年主任一人，由同學年導師互選後，呈校長聘任之

十一、提案門檻及流程

(一)本辦法之條文提案修正，除由校長交議外，相關處室有提案權，全體專任教職員工之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向學校提出。

(二)召開公開審議小組，由15位小組成員代表校內教師，經由充分傳達、溝通後進行議決，經小組代表二分之一同意通過後做成決議。

(三)公開審議小組之決議，再提交校務會議進行議決，依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條規定：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1.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2.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做成決議。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陳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長：

**桃園市楊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職務調整志願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一、現任（留職停薪前）職務 |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 二、現任（留職停薪前）職務年資 | | 年 | 目前任教科目 | |  |
| 三、歷任職務年資 | | 低年級導師 年；中年級導師 年；高年級導師 年；科任教師 年；行政組長 年；處室主任 年 | | | |
| 四、到本校就職日期 | | 年 月 | 在本校總年資 | | 年 月（算至本年度7月31日止） |
| 五、畢業學校、系所 | |  | | | |
| 六、專長科目 | |  | | | |
| 七、證照佐證 | |  | | | |
| 八、個人特殊表現 | |  | | | |
| 九、職務調整選項  (擇一勾選) | | **□本人在該年段或科任未滿4年，因減班員額減少，自願調整職務。** | | | |
| **□本人擬於4年內(民國 年 月)退休（每人僅1次機會）。** | | | |
| **□本人在該年段、科任已4年（含）或行政職務（所有處、組合計）已2年（含）以上。** | | | |
| **□本人在該年段、科任未滿4年（含）或行政職務（所有處、組合計）未滿2年（選填本項者免填志願）。** | | | |
| 十、年級、科任或行政志願 | |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十一、注意事項：  1.本表請務必於本年度4月28日下班前交回教務處，以做為職務調整依據與參考。  2.辦理留職停薪但新學年欲復職之同仁，請於現任職務欄填留職停薪前之職務。 | | | | | |